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0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秀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6,79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宜達

01 附表  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901號  
03 利息：  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6798 元	林秀玲	自民國97年 3月24日起	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	年息19.71%
001	新臺幣 36798 元	林秀玲	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5 附件：  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緣相對人林秀玲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〉持用聲請人核  
08 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相  
09 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  
10 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  
11 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97年3  
12 月2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  
13 算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  
14 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97年3月23日止，  
15 尚結欠新臺幣33031元消費款、新臺幣3215元循環利息、新  
16 臺幣552元費用(含違約金)，總計新臺幣36798元整未為清償  
17 〈證二〉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  
18 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  
19 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,約定條款,帳務  
20 資料